

附件二 直升機載運能力與停放數量推估

一、國內現有救災直升機，相關性能說明如下：

- (一) 目前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所屬直升機計 2 種，分別為 AS-365 (9 架) 及 UH-60M (8 架)。
- (二) 經洽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(以下簡稱空勤總隊)，AS-365 (海豚) 直升機區分為 N1、N2、N3 三種機型，以 N3 機型現有性能資料為例，可裝載 11 員 (含飛行員 2 員、機工長 1 員、搜救員 2 員) 或救護擔架 2 具，最大負載重量 1949 公斤 (4,296 磅)，運送物資時，可以裝載約 1,000 公斤 (2,240 磅)，或吊起約 500 公斤 (1,100 磅) 貨物；UH-60M (黑鷹) 直升機可以裝載 15 員 (含飛行員 2 員、機工長 2 員、搜救員 2 員) 或救護擔架 4 具，在運送物資時，黑鷹可以裝載 1,170 公斤 (2,600 磅) 貨物，或吊起 4,050 公斤 (9,000 磅) 貨物。

二、依空勤總隊「航務管理手冊」規定，據以推估訓練中心現有場地，最大可以停放直升機數量如下：

- (一) 操場平坦部分，長度 120 公尺，寬度 90 公尺。
- (二) 「航務管理手冊」規定緊急醫護救護直升機臨時起降場，以 UH-60M 直升機推算 (起降場需求面積較大)，長度 35 公尺，寬度 35 公尺，另起降場與鄰近起降場間距依空勤總隊經驗法則推估約需 70 公尺。綜上，操場可以停放 2 部 (詳如附圖一標注 H 點)。

(三) 含訓練中心目前暨設合格直升機起降場，在不影響集結據點各項指揮、集結及救災行政工作前提下，推估訓練中心最大直升機停機數量為 3 部。

三、直升機升降安全守則

(一) 同一時間，鄰近場地僅能容許 1 架直升機起飛或降落。

(二) 需由空中勤務總隊等機關（單位）之地面專業引導員指揮直升機起落。